

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112 學年度 第 1 次期在職碩士生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本系教學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（含二年級），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，提出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」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請於 **112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16:30 前**，將 申請表、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推薦及迴避名單、學位論文研究計畫紙本及電子檔 同步（電子檔請寄至許雯怡助教信箱：gothic@ntnu.edu.tw）擲交至所辦公室。
- 三、審查標準：審查委員評分項目，分為 通過、修正後通過、修正後再審查與不通過，通過者於計畫通過後滿六個月，始能提出論文，申請論文口試；不通過者須間隔三個月後再提送審。修正後再審查與不通過再送審，學生均需負擔相關費用。
- 四、有意參與此次審查者，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論文計畫內容必須包括以下項目：研究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、研究步驟、論文大綱、參考書目。
 - （二）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規定」：碩士生在研究計畫通過後滿六個月，始能提出論文，申請論文口試。**欲於一一二學年度下學期畢業之同學，請務必於本次論文計畫審查提出申請。**
 - （三）論文計畫審查後，若擬修改論文主題，則須提出新的論文計畫，請原審查通過時之審查委員及指導老師審查同意簽名後，提出論文主題修改申請，送請系主任核定之，修改以二次為限。如送交本系申請論文口試之論文主題，不符合原學位論文研究計畫主題或修改後主題時，則不予受理。